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大会，

重申必须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的规定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这些公约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框架，

铭记《1988 年公约》第 14 条关于采取措施根除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和开展合作提高此类措施的效力的内容，

充分意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强化的国际合作，要求用综合、多学科、互为增强和平衡兼顾的办法对待减少供需的战略，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⁵，并强调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中所载的承诺，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6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决议，这些决议促成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莱和清迈两省举行了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以及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了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述讲习班和国际会议分别由泰国政府和秘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政府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密切协作下主办，其间会员国审议并通过了《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⁷，

还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针对非法作物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进行的长期投资，以便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及其根除贫困做出贡献，并认识到在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

承认替代发展⁸是一种可替代非法药物作物种植的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和有利于无毒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重申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并特别是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世界人权宣言》⁹的各项原则、共同分担责任原则以及千年发展目标¹⁰，同时还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酌情顾及对安全的关切，

1. 欢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包括通过了《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¹¹；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上述会议的成果的报告¹²；

3. 决定通过上述《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并将后者作为本决议所附《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4.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顾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5. 表示赞赏和感谢泰国政府和秘鲁政府分别召开了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和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⁷ 见 E/CN.7/2013/8，附件。

⁸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33、2007/12 和 2008/26 号决议，替代发展的概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重点在于可持续和综合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¹⁰ A/56/326，附件。

¹¹ 见 E/CN.7/2013/8，附件。

¹² E/CN.7/2013/8。

附件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

我们，2012年11月16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们，

强调《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b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c特别是其第14条第2和第3款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框架，并敦促全面、有效地实施这些公约，

重申大会1998年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d和大会于2009年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e，

注意到，正如2011年11月6日至11日在泰国清莱和清迈举行的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所指出，上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实行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f是一大进步，因为这些文书促进在广泛的农村发展框架内实行替代发展，强调需要处理尤其是作为非法作物种植驱动力的贫困问题，并建议将人的发展与减少作物指标相结合来衡量替代发展努力的成功，

重申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并特别是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按照《世界人权宣言》^g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循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及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顾及法治、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酌情顾及对安全的关切，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2010年3月12日第53/6号、2011年3月25日第54/4号、2012年3月16日第55/4号和2012年3月16日第55/8号决议，

认识到替代发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是可持续和有效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其中也可包括根除和执法措施，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b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c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d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e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f 大会S-20/4号决议E。

^g 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还认识到替代发展是一个过程，是要在采取禁毒行动的国家的持续国民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努力背景下，通过专门设计的农村发展措施预防和消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的现象，并还认识到，在全面、永久解决非法药物问题的框架下目标社区和群体所具有的特殊社会文化特点，

又认识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生产和制造问题往往与发展问题相关，这些联系需要各国、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在共同分担责任的背景下开展密切合作，

承认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对毒品管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

重申替代发展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手段之一，

回顾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迈和清莱两省举行的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与会者商定的关于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h，

1. 欢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本宣言和载于附录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2. 鼓励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时考虑到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3. 将本宣言，包括附录，提交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以供列入其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4. 对秘鲁政府举办高级别“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和感谢。

附录

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A. 总则

1. 对于受到非法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作物的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有这种非法种植风险的国家而言，替代发展政策是增进这些国家的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替代发展政策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方面以及在减贫与合作综合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h E/CN.7/2012/8，附件。

2. 替代发展作为减少毒品生产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对于通过对付贫困和提供生计机会预防、消除或大大减少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而言，是一种重要、可行和可持续的选择。
3. 替代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是建立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的一项国际政策，寻求抑制在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和易出现非法活动的国家出现此类种植。
4. 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时，应在更广泛的国家政策框架内顾及及受到非法种植用于毒品生产和制造的作物影响的社区和群体的脆弱性和具体需要。
5. 有效的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需要酌情加强国家、地区和当地各级的相关政府机构。应尽可能地以除其他外的以下做法支持公共政策：加强法律框架，其中涉及当地社区和相关组织；认明并提供充分的财力支助、技术援助和更多的投资；以及确认并执行穷人的权利，包括获得土地的权利。
6. 应让当地社区和相关组织参与所有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以真正反映目标社区的需要。
7. 民间社会可对制订有效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作出重要贡献，因此应鼓励其积极参与替代发展方案的所有阶段。
8. 对替代发展方案和战略采取综合、互补性办法至关重要，应结合更广泛的毒品管制政策，包括减少需求、执法、消除非法作物及提高认识来加以采取，同时应酌情顾及人口、文化、社会 and 地理等考虑因素，并应遵守三项毒品管制公约。
9. 各国应确保在设计替代发展方案时对发展干预措施进行适当、协调的排序，并在这方面顾及与制订协议和同小生产者建立可行伙伴关系、有利的气候条件、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充分的市场准入有关的问题。
10. 在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作物的地区实行替代发展方案时，应酌情清楚了解各项总体目标，即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消除或大大减少毒品供应，同时促进全面发展和社会包容、扶贫以及加强社会发展、法治、安全和稳定，并顾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替代发展方案应包括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与政策的当地一级环境保护措施，为环境保护、适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提供激励措施，以便当地社区得以改进和保持其生计并减轻对环境的消极影响。
12. 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应旨在满足次区域和区域的需要，并应在情况需要时将此类方案纳入更广泛的区域、次区域和双边条约与安排。
13. 国际合作、协调及利益攸关方主导权对于替代发展方案的成功实施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所有相关各方均应将替代发展视为一种长期承诺，因为其成果的实现可能需要时间。

14. 着眼于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方案应顾及不同国家的经验，包括在南南合作方面的经验，应借鉴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上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应顾及捐助方提供的现有财力和技术支持。

15. 替代发展政策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上可用的手段之一，在实行此类政策时，各国还应同时努力加强法治及促进健康、安全和安保，以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应对贩毒、腐败和不同形式有组织犯罪以及某些情况下的恐怖主义之间可能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

16. 替代发展可成为总体发展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并应与抗贫方面的经济努力相辅相成。

17. 评估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应顾及该方案对管制非法作物种植（包括根除此类作物）的贡献，以及以人的发展指数、社会经济与环境指标和公正、准确的评价为基础的估计数。

B. 行动和实施措施

18. 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发展机构、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均应酌情尽力做到：

(a) 把非法种植和生产用于生产和制造非法药物的作物定为打击目标，并解决相关因素，方法是减轻贫困、酌情加强法治和机构框架以及促进旨在提高民众福利的可持续发展；

(b) 与利益攸关者并在其之间建设和保持信任、对话及合作，其中包括社区居民、地方当局以及国家和地区一级领导人，以确保对长期可持续性的参与和主导权；

(c) 实施长期项目和方案以提供机会抗击贫困、使生计多样化以及加强发展、机构框架和法治；

(d) 制订的政策和方案应能顾及对替代发展具有的以下潜在影响进行的循证和基于科学的评估，即其对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潜在影响，以及对农村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与此相关的性别方面及环境的潜在影响；

(e) 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顾及需要促进使种植的合法作物和开展的合法经济活动多样化；

(f) 鉴于毒品相关犯罪的跨国性质，鼓励并支持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以及在国际合作的配合下开展协调的跨境协作和替代发展活动，

(g) 采取特定措施处理妇女、儿童、青年和其他高风险群体的处境，其中，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吸毒成瘾者，因为其在非法毒品经济中具有脆弱性和受到剥削；

(h) 在全盘和综合发展做法范围内，向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此类非法种植的社区提供重要基本服务和合法生计机会；

(i) 认识到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实施清晰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和行动，以推动在受影响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脆弱的地区进行积极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变革。

(j) 促进开展协调并鼓励实施含有当地、区域和国家各级补充措施的替代发展方案；

(k) 在考虑作物管制措施时，确保小农户有机会获得可行和可持续的合法生计，以便可对此类措施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适当排序和适当地予以协调，同时顾及相关区域、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l) 确保与替代发展有关的方案或项目能有效抑制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毒品的作物；

(m) 还确保以全面和均衡的方式实施毒品管制方案，以防止非法作物种植在国内转移以及从一国或区域转移到另一国或区域；

(n) 在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尊重当地受影响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脆弱的人群的合法利益和特定需要；

(o) 充分遵循三项毒品问题公约和各相关人权文书，满足人的基本需要，以促进目标社区的福利；

(p) 将边缘地区的社区纳入经济和政治主流；这种纳入应酌情涉及支持使用公路、入学、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供电和其他服务及使用基础设施的机会；

(q) 促进相关政府机构之间酌情增加协调与合作，对毒品管制采取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参与的综合做法；

(r) 确保替代发展方案的实施方式有助于增强国家政府、地区当局和当地行政部门和社区之间在建设当地主导权和协调与合作方面的协同增效和信任；

(s) 以有利于加强替代发展努力的方式促进加强司法和安全部门及社会发展，以及体制法律框架和反腐败措施；

(t) 酌情促进治理能力，以加强法治，包括在当地一级；

(u) 确保旨在加强法治的措施被纳入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管制政策，以便除其它外支持农民努力停止并在某些情况下防止种植非法作物；

(v) 在评估替代发展方案时，除了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非法种植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估计数外，还应适用与人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农村发展和扶贫有关的指标以及体制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确保其反映对捐助方资金的负责任使用并使受影响社区真正受益；

(w) 利用对多种多样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进行审查的客观影响评价，并将得自这些评价的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项目，以确保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和实

施依据的是对当地社会经济、地域和文化现实情况进行的可靠和循证的评价及全面分析，以及对惠益和风险的评估；

(x) 进一步研究和加强数据收集，以便为更加有效和循证的替代发展方案提供一个基础，以及进行研究以评估导致非法种植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各种因素；

(y) 利用数据和进行分析，以查明易出现非法种植及其相关非法活动的地区、社区和受影响人群，并使方案和项目的实施适用于满足所认明的需要；

(z) 鼓励跨境替代发展活动合作伙伴考虑以何措施支持实施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其中可能包括特殊优惠政策、保护财产权，以及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贸易协定，使产品进出口便利化；

(aa) 在为替代发展方案寻求获得长期灵活供资以确保其可持续性的同时，加强技术支助，包括交流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资源；

(bb) 考虑有否可能为替代发展方案建立一个可用于应对重大紧急情况的国际基金，以确保连续性；

(cc) 认识到应通过与伙伴国家的协商和协调来使用用于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国际合作资源，以支持为消除、减轻和在某些情况下预防非法作物的种植而做出的联合努力，方法是减轻贫困、加强在受非法种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非法种植的地区的农村发展，以及采取有效的执法措施；

(dd) 认识到多层级和多部门利益攸关者的长期合作、协调与承诺对于采取全盘、综合办法提高替代发展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ee) 考虑在适当的论坛采取自愿和务实的措施，以期根据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和条约并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使替代发展产品能够获得更方便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这可能包括促进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领域的有成本效益的营销制度，例如对来自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给予全球印戳和自愿认证，以支持替代发展项目的可持续性；

(ff) 酌情促进有利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包括发展公路和运输网络、促进和加强农民协会、微额融资计划和旨在提高现有供资资源管理有效性的计划；

(gg) 将当地智慧、本地知识、公私伙伴关系和现有资源结合起来，以除其它外促进适用的市场驱动型合法产品开发办法、能力建设、所涉人群的技能培训、有效管理和创业精神，目的是支持建立内部可持续的商业制度以及适用情况下的当地一级可行价值链；

(hh) 支持有利于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政策，并酌情让私营部门参与和进行投资，以帮助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包括为此利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鼓励在农村协会或合作社的替代发展并支持其管理能力，目的是最大限度实现初级生产的价值，并确保使受非法种植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非法种植的地区纳入国家和区域市场以及酌情纳入国际市场；

(ii) 促进在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上的当地自主权和所涉各方的参与；

(jj) 增强社区和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权能，包括其表达、交流和参与，以保持项目和方案的成就；

(kk)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在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此类方案时，顾及土地权利和其他有关的土地管理资源；

(ll) 使农村社区加深认识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的非法药物作物种植、有关的毁林以及非法使用自然资源行为可能对长期发展和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 (b) 还注意到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第 55/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列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高级别会议

3. 高级别会议开幕。
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5.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6.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7. 高级别会议闭幕。

规范职能部分

8. 专题辩论/圆桌讨论会。
9.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10.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上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业务职能部分

12.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 *

13.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1/258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外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3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意识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有效处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相关的财务和治理问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b)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且了解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迫切需求；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按照目前的做法举行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f) 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制定指示性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其中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并酌情为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和安排创造条件以提高其效力，并核准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三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¹³。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

第 56/1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行使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第 2 段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6 号决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介绍了对合并预算作出的调整；

2. 还注意到捐助方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执行工作继续抱有极大信心，这反映在特别用途捐款的增加上；

3.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到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临的财务挑战，特别是普通用途资金亏空；

4.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普通用途支出减少 1,209,400 美元的费用节省措施，这反映在 12,607,100 美元的订正预测额上；

5. 核准经订正的 2012-2013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额，并请会员国提供总额至少 12,607,100 美元的捐款；

6. 核可下文所示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的订正概算：

¹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3.XI.1）。

¹⁴ E/CN.7/2013/6-E/CN.15/2013/6。

¹⁵ 同上。

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资源预测额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核定预算	2012-2013 年 订正预算	2012-2013 年 核定预算	2012-2013 年 订正预算
普通用途资金				
员额	11 078.6	11 424.8	35	35
非员额	1 569.7	1 182.3	—	—
小计	12 648.3	12 607.1	35	35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员额	12 964.3	13 896.3	108	111
非员额	3 129.3	3 561.0	—	—
小计	16 093.6	17 457.3	108	111
特别用途资金	214 449.8	244 092.2	—	—
共计	243 191.7	274 156.6	143	146

7. 指出上文估算的资源预测额视资金提供情况而定。

第 56/2 号决议

阿克拉宣言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⁶，其中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对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采取综合性、多学科、相互增强和平衡兼顾的做法，

还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⁸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⁹，

欢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成果，

重申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的第 54/1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关于落实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的第 55/9 号决议中的规定，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⁸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66/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商，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1 号决议，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应对与滥用一切药物有关的健康问题，提高对这方面危险性的认识，

1.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的《阿克拉宣言》；

2. 促请会员国按照《阿克拉宣言》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依据本国法律和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活动。

附件

阿克拉宣言

我们，本着信任与合作的精神参加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各国代表，

严重关切非洲毒品问题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十分关切由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大量生产曲马朵等精神药物而新出现的问题，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其中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对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采取综合性、多学科、相互增强和平衡兼顾的做法，

注意到非洲毒品问题造成了多方面的挑战，包括没有足够的治疗和康复服务以充分应对大量的干预需求，没有足够的设备，例如在主要机场和边境点针对贩毒活动的最新扫描机器和闭路电视摄像机，以及对腐败这一贩毒活动的主要驱动力没有充分的措施，

还注意到贩毒活动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只有既减少供应又减少需求，才能得到有效处理，而且非洲的贩毒活动正在增多，

重申我们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坚决遵守共同分担责任原则，

相信具体的行动及全面而协调良好的国家计划是打击非法药物和相关犯罪最有效的手段，

1. 关于应对非法种植和贩运大麻所构成的挑战的有效对策，商定提出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对大麻种植、贩运和滥用所造成的威胁进行调查和深入研究，以协助制定能有效对抗其破坏性影响的国家战略；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b) 各国政府必须审议各项替代发展战略，投资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以支助依赖非法种植大麻为生的农村人口的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

(c) 各国政府应当确保其执法机关在应对区域性的大麻贩运活动方面得到良好的训练、装备，并与其他国内行动方相协调。

2. 关于吸毒人员治疗和康复的良好做法和战略，商定提出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收集关于本国贩毒和吸毒情况的真实、可靠、全面的信息，以便制定并执行有效打击药物滥用并减少其对本国社会影响的战略；

(b)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其现行战略，以确保向本国吸毒的和有毒品依赖性的公民提供负担得起的、涵盖多种毒瘾类型的治疗和预防服务；

(c)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刑事司法系统中实行适当的程序，使在狱中服刑的吸毒者能够附带得到治疗和康复服务。

3. 关于宣传、培训以及建设和提高本区域执法能力以成功打击贩毒活动，商定提出以下建议：

(a) 应当鼓励各国政府在打击贩毒和跨境犯罪的国家战略中，积极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机场联系项目，并在其国际机场建立机场联合稽查特遣队；

(b)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其执法机关的培训、装备和预备情况，以便能够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非法制造所造成的威胁；

(c) 各国政府应当责成其化学品管制机关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支助并积极参与该系统，以便能够确认商业各方及其前体化学品交易是否合法；

(d)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审查相关的国内立法，以使其符合各项国际毒品问题公约，并加强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协调；

(e)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致力于提供更多资源，包括利用截获而来的资源，为减少需求开展公共教育。

4. 在各工作组对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所列问题进行审议后，还商定提出以下建议：

(a)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继续执行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届会议提出的建议，以确保有效打击毒品所造成的威胁；

(b)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按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规定（《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b、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c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

^b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c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约》^d），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加强本国对合法制造、进口、经销、出口和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进行监督的机制，以防止这些药物转入非法渠道，同时确保提供这些药物用于合法目的，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或向其提出请求，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并协商，为本国的主管机关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c)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按照上述公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相关决议，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并提交所有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自愿提交的报告；

(d) 鼓励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以成功的次区域联合行动举措获得的经验为基础，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共用平台，用于共享安全保密的信息和联合侦查跨境犯罪；

(e) 各国主管机关之间的双边协议应当加以推广，以促进对抗毒品所造成的威胁；

(f)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与会国应当努力考虑各种办法，进一步加强在毒品相关问题上的国内行动，包括继续为执法机关进行能力建设并增加人力资源和预算资源；

(g)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国的国家主管机关应当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并（或）继续通过该系统共享关于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的实时信息，还应积极利用新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共享前体缉获、盗窃、中途拦截的货物、转移和转移企图以及非法加工点等实时情报；

(h)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会国的国家主管机关应当通过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等途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享与苯丙胺类兴奋剂现象有关的信息。

5.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承认非洲在全球打击毒品的斗争中做出的努力，并抓住此种机会增加对非洲大陆各国禁毒执法举措和能力建设努力的支助。

第 56/3 号决议

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会员国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⁰中所作的承诺，会员国在其中充分认识到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始终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并断言以多边方式处理这一问题最为有效，

^d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的报告，²¹该报告第一章专门述及国际毒品管制中分担责任的原则，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根据明确而可衡量的指标，对《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

欢迎并重申支持《巴黎公约》举措，该举措是最重要的国际框架之一，是国家、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方面开展真正合作的独特平台，目的是消除或大幅减少阿片剂非法贩运、罂粟种植和生产以及海洛因和其他阿片剂的全球消费，并建立和推广一个打击阿片剂非法贩运的广泛的全球联盟，

回顾 2003 年在巴黎、2006 年在莫斯科和 2012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巴黎公约》伙伴方部长级国际会议，在其中最后一次会议上加强了《巴黎公约》伙伴方共同努力打击阿片剂非法贩运的承诺，并期待今后举行这样的部长级会议，

还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题为“《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55/11 号决议，其中相信这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应当转化成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其他相关行为者的有效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阿富汗：2012 年鸦片调查—调查结果概要”，其中指出，2012 年尽管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并加大工作力度，但罂粟非法种植量仍然增加了，罂粟产量下降主要是由于作物病害和不利的天气条件造成的，

注意到上述调查承认在不安全、缺乏农业援助和罂粟种植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并对阿富汗无罂粟省份数量在 2012 年保持不变表示关切，

认识到加强安全、法治和支助地方发展可鼓励用合法生计替代罂粟种植，

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旨在减少罂粟种植和阿片剂的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协调、综合和有效的措施，同时注意到《巴黎公约》伙伴方在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²²中承认，阿片剂给世界各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造成威胁，

重申毫不动摇地致力于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³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减少供应和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每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²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1）。

²² 见 E/CN.7/2012/17。

²³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注意到非法药物构成的持久威胁对社会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基础造成不利影响并损害可持续发展，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题为“对阿富汗禁毒措施和方案的支持”的第 2007/11 号决议，

铭记 2011 年 11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12 月在德国波恩和 2012 年 7 月在东京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将禁毒列为一个跨领域主题，

欢迎阿富汗政府目前为禁毒所作的努力，并吁请会员国增强对阿富汗当局的全面支助，以打击非法阿片剂，包括通过力求消除或大幅减少非法阿片剂需求并限制其供应的一系列措施，特别是考虑到向阿富汗部队完全移交安保责任的工作将于 2014 年底完成，

赞扬阿富汗各邻国采取行动，促进国际合作，以对付阿片剂非法贩运和向阿富汗偷运前体化学品，

表示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加强国际和区域举措，以应对阿片剂非法贩运给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适当注意加强和执行区域举措，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打击阿片剂非法贩运，发现和堵截与此相关联的资金流动，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用于在阿富汗非法制造阿片剂，并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重申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协调对阿富汗和《巴黎公约》重点国家的切实有效和重在结果的援助，特别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和东南欧区域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

1. 重申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²⁴，包括其中的四个主要专题领域，被视为今后时期在《巴黎公约》举措下采取具体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的路线图；

2. 继续吁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确保充分实施巴黎公约伙伴方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包括酌情促进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

3.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利用《巴黎公约》举措，继续协助阿富汗打击非法种植和生产阿片剂的活动，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阿富汗非法种植和生产的形势，以进一步强化协调、综合而有效的措施，减少罂粟种植以及阿片剂的生产、贩运和消费；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巴黎公约》举措等现有国际和区域机制加强协调，增进跨境合作和信息交流，以便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贩运，包括通过力求消除或大幅减少非法阿片剂需求和供应的一系列措施；

²⁴ 见 E/CN.7/2012/17。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遵照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²⁵，以及该报告所附参照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所作发言的摘要；

6. 认为该摘要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用来与会员国协商在《巴黎公约》支持下将其中的思想和动机转化为具体行动的补充工具；

7. 欢迎《巴黎公约》举措第三阶段的政治成果和业务成果，并强调在进一步执行《巴黎公约》举措时需要充分考虑到其评价结论和建议；

8. 还欢迎政策咨商小组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作的决定，即启动《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并吁请会员国通过具体的目标和以结果为导向的措施为其有效实施提供必要支持；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合作，查明和满足技术援助需要，以有效应对非法阿片剂问题，特别是在《维也纳宣言》提到的优先领域；

10. 请国际社会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采用平衡兼顾的综合办法，在《巴黎公约》的框架内，向有关国家紧急提供充足的技术援助和支助，以增进其打击非法阿片剂及其前体贩运活动的能力和工作，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相协调，特别是它的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和东南欧区域方案；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必要的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每年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在执行《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6/4 号决议

在识别和报告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有关不受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管制物质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的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8/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促进有关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的信息共享的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1 号决议，

²⁵ E/CN.7/2013/12。

又回顾其关于使用“poppers”催情药是在某些地区出现的一种药物滥用新动向的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3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促进针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所构成的挑战开展国际合作的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决议，

重申其关切相当数量的有潜在危险性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继续被作为国际管制药物的合法替代品加以销售，规避现行管制，

关切新出现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具有的效力可能类似于受国际管制药物，可能对公众健康和安全构成风险，并注意到需要收集和分享更多关于此类物质的效力的数据，

还关切在世界某些地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此类物质创造和利用日益有利可图的市场并利用现行管制和法律制度中的空白，

承认某些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和风险，包括对年轻人造成的危害，是一个全球关切的问题，所有会员国都对此负有分担的责任，

认识到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出现之快以及互联网和媒体可能在这些物质的交易和促销方面发挥的作用，

还认识到，建立全球预警系统、酌情利用现有区域机制，以及及时提供关于新出现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报告，可有益于会员国了解和应对这些物质复杂的、不断变化的市场，

注意到侦查和识别新出现的物质是评估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健康造成的风险的第一步，因此需要收集、保存和传播有关这些物质的科学、流行病学、法医学和毒理学资料，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合成毒品检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在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5/1 号决议借助一份发送给所有会员国以及通过它们转发给所属领土的调查表收集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方面进行的宝贵工作，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3 年 3 月发表的题为“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带来的挑战”的报告，其中全面概述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的性质和规模，

1. 鼓励会员国采取全面、协调和综合的做法侦查、分析和识别新的精神活性物质，酌情将卫生和消费者保护机构、负责毒品政策的政府部门、执法、边检和海关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在内；

2.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收集在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和风险方面的信息，利用化学和毒理学数据、来自医院及治疗和毒理学中心的数据以及个人报告的数据；

3.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积极主动做法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进行侦查、法医学识别和毒理学检测，包括通过区域间和区域内协作，对在入境点及通过邮政

系统或销售点（包括互联网上销售点）的此类物质进行侦查、法医学识别和毒理学检测，并监测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健康和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和风险、其流行程度、可获得性、组成、生产、制造、分销以及缉获方面新出现的趋势；

4. 促请会员国彼此分享有关识别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及其对健康和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和风险的信息，并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合成毒品检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与该办公室分享这种信息，以便能够及时分析信息，并酌情利用现有的国家和区域预警系统和网络向所有会员国传播信息；

5. 还促请会员国通过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的预防战略（包括提高认识），将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和风险的信息纳入在内，以改变公众认为不受毒品管制规定管辖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是安全的这一观念；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相关组织分享和交流在采取有效对策应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独特挑战方面的看法、努力、良好做法和经验，其中可能包括新的法律、条例和限制规定等本国其他应对措施；

7.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国际协作活动自愿电子门户网站，这是一个国家法医学和（或）毒品检测实验室方案，用以促成及时全面地分享有关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包括分析方法、参考文件和质量谱以及趋势分析数据，以期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提供关于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全球参照点和预警咨询；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把提供新的精神活性物质识别和报告方面的技术援助列入其方案，并请会员国考虑提供双边技术援助；

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6/5 号决议

促进共享法医学毒品特征分析方面的专长和知识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⁶第 9 条，其中指出《公约》缔约方应相互合作，以期增强为制止按《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而采取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还回顾其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47/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识到非法药物特征鉴定和分析对于支持执法情报收集和业务工作以及打击非法药物的国际斗争具有价值，指出国家之间需要有效交流毒品特征分析信息，以优化毒品特征分析方案的情报能力以及便利查明非法药物来源、贩运模式和分销网络，

又回顾关于利用毒品特征鉴定和化学特征分析支持执法情报收集和业务工作以及趋势分析的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50/9 号决议，

回顾其 2007 年 3 月 16 日第 50/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识到毒品分析实验室作为毒品管制制度的一部分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实验室结果和数据对于刑事司法系统、执法和卫生机关及决策者具有的价值，

还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吁请会员国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实体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作出贡献，途径是为发展实验室之间合作网络提供专门知识，以及探索创新方法确保在全世界范围更有效地交流专门知识和信息，

又回顾，根据其第 52/7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3 号决议，毒品分析实验室的分析和结果的可靠性对执法以及对数据的国际协调统一和毒品信息的世界范围交流与协调具有重要意义，获取管制物质的参照样本是实现这一可靠性的一个重要质量保证要求，

认识到交流信息和情报以及共享最佳做法对于使执法机关能够成功预防、侦查和调查贩毒活动至关重要，

承认视非法药物的类型而定可利用进行基于化学杂质特征分析的法医学毒品特征分析、确定总体化学组成以及衡量外部特点或包装材料的特点来确定缉获的不同毒品之间的联系，

还承认来自毒品特征分析的信息与执法情报相结合可成为查明贩毒所涉对象或团伙以及此类团伙制造毒品所使用的方法和化学品的有效工具，并可成为将所缉获的毒品与贩毒所涉对象或团伙联系起来的强有力手段，

又承认法医学毒品特征分析与执法情报相结合可成为增强促进在世界范围减少毒品需求及特别是毒品供应的一个有效方法，

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的毒品分析实验室服务能力各不相同，从而妨碍毒品信息的交流并降低实验室结果对于执法机关的价值，

1. 重申贩毒和其他毒品相关犯罪是全世界的共同挑战，需要更多地开展国际合作及共享更有效应对这种挑战的方式方法上的专长和知识；

2. 吁请会员国酌情推动和鼓励法医鉴定专家和执法人员之间开展合作，并促进在其工作中利用得自执法机构的信息和相关的法医学毒品特征分析；

3. 还吁请会员国在全球一级共享各自在法医学毒品特征分析领域的专长和知识以及在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包括对在秘密加工点和大宗货物中缉获的毒品进行法医学特征分析的信息；

4. 请会员国确保最常使用的毒品（例如合成毒品及其前体）的相关样本，特别是通过国际调查采集的及用于情报目的的样本能够提交给在进行特征分析以确定法医学联系上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法医鉴定实验室；

5. 还请会员国考虑发展法医学毒品特征分析领域的专门知识，探索创新方法以确保在世界范围更有效交流信息，以及利用这种专门知识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

6.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欧洲警察署等国际执法组织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开展合作，找出进行毒品特征分析和信息共享的可兼容和共同的解决办法；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在区域和国家方案中尽可能传播法医学毒品特征分析结果；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开展合作，阐明现有的毒品特征分析方法和最佳做法，研究以何种方式方法共享法医学毒品特征分析方面的专长和知识，将其与得自执法机构的信息相结合，以及在国际一级利用这一工具，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考虑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促进共享此类专长和知识这一主题列入秘书处提交委员会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年度报告。

第 56/6 号决议

加大行动力度，在吸毒者中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各项指标，特别是到 2015 年将注射吸毒者艾滋病毒传染率降低 50% 的指标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⁷所作的各项承诺，其中各缔约国表示关切“人类的健康和福祉”²⁸，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⁹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6 下的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这一具体目标所作的各项承诺，

还重申《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⁰中所做的各项承诺，

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实现向吸毒者以及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⁸ 同上，序言第一段。

²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普遍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第 53/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实现注射吸毒者和其他吸毒者艾滋病毒新感染零发生率的第 54/13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吸毒妇女尤其是注射吸毒的妇女获得预防艾滋病毒和减少毒品需求服务机会的可能性甚至小于男性注射吸毒者，

关切地注意到，有滥用药物问题的妇女经常被剥夺或限制能照顾到其特定需要和情况的有效治疗的机会，在这方面，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关于结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和战略促进针对妇女特定需要的战略和措施的第 55/5 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³¹中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承诺致力于到 2015 年将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传播率减少 50%，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发表的《全球报告：艾滋病署关于全球艾滋病流行病的报告，2012 年》³²，其中显示针对最易感染艾滋病毒者实施了全面预防、护理、治疗和支助方案的国家中艾滋病毒传播率大幅降低，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已记录的情况显示，在一些国家，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特别是乙型和丙型肝炎感染持续增多，

关切地注意到，在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吸毒人群特别是注射吸毒者中，结核病和病毒性肝炎的流行率在许多国家都仍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认识到，在可行的条件下把结核病和病毒性肝炎的排查和治疗与现有的服务例如艾滋病预防和治疗服务相结合十分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题为“应对吸毒者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流行”的报告³³，其中确认注射吸毒者容易遭受病毒性肝炎和结核性感染，

还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³⁴，其中指出吸毒特别是注射吸毒已成为许多国家中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对公众健康构成新的挑战，例如艾滋病毒和病毒性肝炎蔓延，

注意到注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在一些国家可能会造成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蔓延的风险，

申明刑事司法、卫生、社会和毒品管制部门的专家之间在国家一级密切合

³¹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³²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全球报告：艾滋病署关于全球艾滋病流行病的报告，2012 年》（2012 年，日内瓦）。

³³ E/CN.7/2012/16 和 Corr.1。

³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1）。

作是制订针对在吸毒者中进行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有效对策的一个至关重要要素，

重申促进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者和吸毒者参与制定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措施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具有核心重要意义，民间社会是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包括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通过注射吸毒而蔓延的全球行动以及为实现 2011 年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确定的各项指标做出全球努力的一个关键合作伙伴，

还重申必须在全球范围作出协调努力，如《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在“三个一”原则的框架内，与艾滋病毒感染者、弱势群体、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全面和包容性的伙伴关系，逐步加强可持续、强有力和全面的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措施，

注意到 2013 年处于订立指标之日与应实现指标之日之间的半途，因此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传播率很高，而尽管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了 30 多年，但根据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向吸毒者特别是注射吸毒者提供的预防艾滋病毒服务的覆盖面却远远不够，

1. 促请会员国加大行动力度确保继续在政治上承诺防治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致力于实现《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³⁵所确定的各项指标，到 2015 年将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传播率减少 50%；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领导和指导，并大为扩展其同相关民间社会团体的合作，以便弥补受艾滋病毒感染或影响的人包括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获得服务方面的空白，完全按照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根据国内法规并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大会决议，消除他们常常遭受的污名和歧视，并支持提高用以提供全面预防方案和治疗、护理及相关支助服务的能力并增加这方面的资源，包括处理伴生的常见精神健康失常；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负责减少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和囚犯中艾滋病毒传播事宜的召集机构，同艾滋病署的其他共同赞助方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署秘书处合作，实施《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艾滋病署关于各国订立指标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2012 年修订本》³⁶；

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实施其新近发表的《在注射吸毒者中预防病毒性乙型和丙型肝炎指南》³⁷，并鼓励该两组织

³⁵ 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³⁶ 《世卫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艾滋病署关于各国订立指标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2012 年修订本》（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2 年）。

³⁷ 《在注射吸毒者中预防病毒性乙型和丙型肝炎指南》（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2 年）。

共同确保针对注射吸毒者的保健服务将该出版物所述要素包括在内；

5. 请会员国确保，完全按照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国内立法向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提供充分获得上述《技术指南》所述九项干预措施的机会，应酌情以没有污名或歧视并确保性别平等为条件；

6. 强烈请求会员国按照国家立法加强卫生、刑事司法和执法机关等相关的国家机关及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并制订战略以确保针对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可负担、可获得和可利用，以便在没有污名或歧视并确保性别平等的条件下实现这些干预措施的最高效率；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领导和指导，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它们大大增加注射吸毒者获得循证的艾滋病毒预防、护理、治疗和支助服务的机会，包括家庭友好服务，特别是为孕妇和（或）有幼儿的妇女提供的服务；

8. 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艾滋病署制订并按请求协助会员国实施相关区域战略，处理男性和女性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问题；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每年向会员国通报一次为实现到2015年将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传播率减少50%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1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第 56/7 号决议

促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 开发和使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⁸第三十一条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⁹第十二条，其中要求签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

还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6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为开发、维护和管理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政治支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该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在本两年期内的启动阶段对该系统进行管理，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号，第 14152 号。

³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重申需要开发和利用该系统，该系统将便利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中实时交换进出口许可，并使得各国家主管当局能够交换需要进一步处理的交易信息，

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国际贸易量有所增加，预期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增加这些药物的供应，合法国际贸易量在不久的将来会继续增加，

重申该系统一旦投入运行，将协助各国家主管当局管理日渐增多的进出口许可处理工作量，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启动开发工作，系统原型将在适当时候可供提交给各会员国，

还注意到需要持续的资金支助，以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完成开发工作的第一阶段并维护该系统，并支助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按照其任务授权管理该系统，

1. 欢迎一些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资金捐助以支持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开发和维护工作的初始阶段及迄今为止这一举措取得的进展；

2. 请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资金捐助，用于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国际电子系统的进一步开发和维护；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按照其任务授权管理该系统，并鼓励会员国为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资金支持；

4. 促请会员国承诺使该系统尽快在各自法域投入运行，承认在某些会员国可能需要开展国内法规的变更以便能够使用该系统，并促进和便利将其用于当事各方之间交换进出口许可，以此作为包括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国际合作的基础，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充分和密切合作，向各国家主管当局提供培训，使其了解该系统的使用以及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相关条文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6/8 号决议

促进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以供处置的举措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⁰，其中会员国表示决心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并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药物滥用的社会，

还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¹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²是规范涉及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含有这些物质的药品的活动的两项条约，

又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应当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适当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和遭到滥用，以及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回顾了第 53/4 号决议，

申明赋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下述重要职责，即与会员国合作，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确保这两项公约所列药物仅用于医疗和科研用途，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被贩运和滥用，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确保适当使用医药方面的职责，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请各国政府针对一般公众和保健专业人员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提高认识和预防战略，麻管局在该建议中还提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处方药被转移，与此同时确保合法目的的供应，⁴³

关切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的非医用、误用和滥用由于影响到公共健康和安全及社区福利而成为一些会员国日益担心的问题，

认识到在一些会员国，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的比率在上升，许多情况下，一些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在过期之后或患者不再需要之后仍然留在家中，从而有可能被往往是年轻人转移、非医用、误用和滥用，

还认识到一些会员国的执法机构注意到与处方药有关的犯罪有所增加，

又认识到向个人提供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未使用、不需要或过期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以供处置的方式，作为处理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问题的综合措施的一部分，将有助于提高对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所带来各种形式损害的认识，并有可能减少与意外摄入、滥用和转移有关的损害，

认识到不适当处置特别是未使用、不需要和过期处方药，包括通过废物管理和废水来处置，可能对环境例如土壤和水造成不利影响，

⁴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号，第 7515 号。

⁴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³ 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1）。

1. 鼓励会员国与有关伙伴和利益相关群体如公共卫生官员、药剂师、医药制造商和分销商、医生、消费者保护协会和执法机构合作，以加大公共教育力度，促使人们认识长期在家中储存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的风险以及这些药物被非医用、误用、滥用和转移的可能性；

2.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制定的促进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处方药特别是含有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处方药以供处置的举措可作为其他会员国学习的典范，有助于提高对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所带来各种形式损害的认识，并减少被转移的此类药物的数量；

3.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制定或增强此类举措，以此作为处理处方药非医用、误用和滥用问题的综合措施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每个会员国的保健系统、监管框架和法律制度；

4. 还鼓励会员国交流在制定和运作安全、可靠且适当地返还处方药以供处置举措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在今后的一届委员会会议上交流经验。

第 56/9 号决议

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以此为基础指导采取国际行动，以综合、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各国在《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⁴、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⁵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⁶框架内作出的承诺，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2 号决议、S-20/3 号决议和 S-20/4 号决议 A 至 E，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分别通过了《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

还重申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⁷

铭记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题为“振兴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的第 54/12 号决议中吁请国际社会开展有效合作和采取切实行动，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号，第 14152 号。

⁴⁵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⁶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重申会员国应当加强合作和协调机制，以便在更加有效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成果，

回顾大会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其中重申所有国家采取协调、综合、平衡行动应对这一现象的重要性，并重申这一现象始终是应当共同和分担责任的事项，

重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条约及其所体现的管制制度的各项指导原则，

注意到世界毒品问题，包括其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是一个复杂和不断变化的现象，有多种原因，对国家及其政府构成挑战，这个问题远非地方或区域问题，必须以综合、平衡和多学科方式应对，因此需要所有国家共同分担责任，

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在很多方面几乎影响到所有国家，因此必须在平等承担责任基础上，通过各级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国际合作和协调，以坚定的政治意愿来加以应对，

重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要想取得成效，就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和统一的行动，这类行动需要开展以相同原则和共同目标为导向的国际合作，以此作为综合、平衡办法的基础，

因此，认识到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是开展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支柱，

还承认开展国际合作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任何放松都可能影响到国家一级在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可持续性，

欢迎有些国家作出的努力，这些国家数十年来致力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掌握了使其能够按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向他国提供合作的知识、经验和体制能力，

还欢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重要努力和经验，

认识到毒品作物的非法种植，天然和合成毒品的生产、制造和分销特别是贩运，以及为药物滥用目的转移药品，已经形成跨国犯罪组织所掌握的一个行业，还认识到药物滥用给数百万计人的健康、尊严和希望带来严重威胁，因此，世界毒品问题需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对策，

1. 承认共同和分担责任是指导所有国家采取个别和共同行动并确保它们平等地致力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原则，从而有助于开展更大程度的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和多学科的方式加强各国的能力；

2. 吁请会员国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继续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机制，以便在世界范围内采用综合、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3. 促请所有国家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必需的综合、平衡方式，加强业务合作和经验交流，从而使得可以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框架内，使受影响人口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酌情在制定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政策方面发挥参与性作用，以便：

(a) 制定更有效、循证的减少毒品需求政策和方案，着眼于吸毒成瘾者的社会融入，重点是教育、预防、治疗和护理；

(b) 界定综合、循证的减少毒品供应政策，这些政策将促成在打击毒品非法生产、制造、贩运、营销和销售以及用于制造天然和（或）合成毒品的前体的转移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4. 请会员国最好是在答复年度报告调查表时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它们开展合作活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信息，以期查明可以在哪些优先领域加强这种合作；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便利会员国就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的战略以及就开展必要的国际合作促进旨在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多边机制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6.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并请金融机构继续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在国际合作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本决议开展的工作的信息。

第 56/10 号决议

用以改进数据收集以监测和评价《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工具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⁸，

考虑到会员国承诺有效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为此坚定开展国际合作，同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协作，取得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充分协助，并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和公共部门开展合作，

认识到尽管已作出种种努力，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分销和贩运毒品还是日渐融合成为一个由犯罪分子把持的行业，该行业产生巨额资金，这种资金又通过金融和非金融部门进行清洗，

⁴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还认识到毒品非法需求在所有会员国仍是对健康的一个威胁，尤其是对青年构成风险，

承认国际社会在努力充分执行国际毒品管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该领域仍存在的挑战，

回顾 2019 年被确定为目标日期，届时各国将消除或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罂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的非法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与毒品有关的健康和社会风险、精神药物包括合成毒品的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分销和贩运、前体的转移和非法贩运，以及与非法药物有关的洗钱，

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 日题为“简化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第 53/1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年度报告调查表，并请会员国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适当填写完毕的调查表，使秘书处得以对毒品管制形势做出有意义的分析并向委员会报告，

考虑到会员国承诺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一次为充分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做出努力的情况，

回顾将于 2014 年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框架内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高级别审议，

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大会在这两项决议中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铭记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负责查明区域一级的政策问题以促进用最佳方式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区域动态，

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评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

认识到需要加强数据收集机制和能力来监测和评价《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

1. 促请会员国通过填写年度报告调查表的所有相关部分每年及时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2. 请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通过在题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关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区域观点，对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⁹的情况做出贡献；

3. 鼓励会员国在年度报告调查表基础上向各附属机构会议提供会员国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更详细资料；

⁴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各区域会员国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中所含信息为基础，为各附属机构讨论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实质性指导意见，以期填补任何可能存在的信息空白和提出有关的建议；

5. 鼓励会员国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在各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的报告基础上，使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上讨论的工作组的议题中至少有一个工作组的议题应是关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6.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其参加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代表团的专长和组成，以期涵盖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需求、供应及国际合作），以便就该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并积极参与题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7. 请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会议根据审议情况提交旨在争取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建议；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的两年期报告时，充分利用会员国通过各附属机构会议提供的数据；

9. 建议委员会在 2016 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框架内考虑将上述各报告作为投入，用以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的框架内审议《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加强和酌情发展数据收集和报告能力，包括此类数据的分析和传播；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6/11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20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52/1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建立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绩效和效力这一共同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决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

在每年下半年召开续会，以便能够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审议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事项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还重申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第 54/10 号决议，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了解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的迫切需求，

1. 注意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第 54/10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和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⁵⁰；

2. 赞赏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而提供的协助，包括秘书处除其他外提供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最新信息，并就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以及评价和监督问题向工作组通报情况和作专题介绍，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必要协助，同时铭记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

3. 欢迎为工作组确定明确的会议日程安排和工作方案这一既定惯例，以及其他旨在改进该工作组运作和效率的措施，并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分发工作组每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重申会员国制定指示性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其中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并酌情为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和安排创造条件以便提高其效力；

不断支持促进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形成在方案规划、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进行评价的文化

4. 回顾已向工作组作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在专题介绍会上，与会者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有一个负责整个组织评价工作的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部门，特别是该部门要重点关注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总体目标、实施情况、绩效和影响；

5. 请工作组继续处理与评价有关的事项并请独立评价股继续：

(a) 向工作组提供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评价结果；

(b) 就目前和今后的活动与成果的路线图同工作组进行磋商；

⁵⁰ E/CN.7/2013/7-E/CN.15/2013/7 和 Add.1。

(c) 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遍形成在方案规划、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进行评价的文化；

(d)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性方案办法

6. 回顾已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综合性方案办法的初步评价结论，结论表明这种办法可帮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从区域和专题角度综合地看问题，并通过增进政策、战略规划、方案工作、资源调动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方的伙伴关系等之间的联系和协同效应而实现效益；

7. 强调工作组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制定工作进行对话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论坛，并建议加强此类对话；

8. 请工作组：

(a) 继续进行磋商并支助制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综合性方案办法，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从基于项目的办法转变为基于方案的办法；

(b) 继续讨论综合性方案办法，并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理事机构在方案周期的所有阶段在全组织范围内执行这一办法的工作；

(c) 借鉴在综合性方案办法方面的评价结果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在讨论筹资问题时酌情这样做；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9.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促请各国政府拓宽捐款来源，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款，从而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资金和政治支持，使其能按任务授权继续、扩大、改进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表示关切，强调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更高的成本效益利用资源，并请秘书处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建议，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任务授权；

10. 还回顾工作组曾数次讨论筹资问题以及如何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现可持续的、平衡的供资安排，以确保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执行能力和可持续性；

11. 请工作组适当关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状况和财务管理予以支助的问题，并协助委员会以更高的透明度更加积极地参与两年期合并预算进程，包括其特别用途供资部分，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a) 接收以完全成本回收的方式供资的活动的报告和具体实例，并促进对资源调动程序加以优化，以协助透明而全面地宣传综合性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

及其资源需要，从而提高供资情况的可预测性，并有助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活动符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总体优先事项和目标；

(b) 研究如何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可持续性，包括按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建议，制定一项提高捐款可持续性的制度，以确保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率，并多加鼓励在方案一级和多年期供资中提供软性指定用途捐款；

(c) 在产出层面，不断支助提供基于成果的简明方案报告和财务报告，包括在两个委员会 2013 年上半年届会结束之后举行的第一次工作组非正式会议上基于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建议，在秘书处的支助下和以会员国的请求为基础采用一个周期，目标是增进透明度，鼓励相关利益方参与，并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对话，工作组可通过这一对话接收和讨论：

(一) 以成果为基础的各方案报告，以及概要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方案的状况，包括优先事项、结果和执行状况，特别是资金状况和供资缺口以及这些因素对办公室执行能力的影响；

(二) 秘书处对于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2012-2015 年战略及它们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 2014-2015 年战略框架的介绍；

(d) 继续为会员国提供一个平台，特别是用于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各项活动当前在财务和行政上的可持续性方面遇到的难题交流意见，从而形成一致接受的办法，以合作的方式适当处理这些难题，包括编拟给委员会的建议，以协助委员会的进一步决策；

继续支持委员会监测其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落实情况

12. 还请工作组继续讨论在落实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处酌情通过工作组，向 2015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简明的报告，报告 2012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供其审议。

第 56/12 号决议

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¹，其中会员国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

⁵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一次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

还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 53/16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基于会员国提供的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每两年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单一报告，委员会应在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第一份这样的报告，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⁵²，

考虑到高级别审议是在实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以及在找到方法予以加强实施以克服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遇到的挑战方面的进展情况评估进程的一部分，

欢迎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回顾它们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筹备进程做出的重要贡献，并强调民间社会的贡献对于会员国审议《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很有意义，

回顾会员国承诺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充分援助并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及公共部门合作，通过果断的国际合作有效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吁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行动，并实现其目标和指标，

注意到大会在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16 年初期召开一次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框架内，审议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及进行其筹备进程，

意识到其作为联合国毒品相关问题核心决策机构的职责，

1. 决定会员国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³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高级别审议应在 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两天，在通常为该年上半年委员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

2. 还决定高级别审议的主题应为“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3. 又决定高级别审议应包括关于上文第 2 段所述主题的一般性辩论和关于《行动计划》三个支柱的圆桌讨论会：

⁵² E/CN.7/2012/14 和 Corr.1。

⁵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a) 减少需求：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b) 减少供应：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

(c) 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4. 议定高级别审议结束时应发表一项部长级简要联合声明，在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审议的基础上，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的框架内确定成就、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

5. 还议定鉴于除其他外将于 2016 年举行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高级别审议的成果应提交大会审议；

6. 决定在高级别审议之前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的范围内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专门用于进行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并评估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再次吁请会员国最晚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及时提交各自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以供用于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三份报告；

8. 决定中期审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应顾及会员国的贡献，以及：

(a)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⁵⁴；

(b)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一直到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专题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相关研究和报告；

(d) 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e)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9. 吁请参加高级别审议的人员顾及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可促进禁毒执法合作的各项举措；

10. 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以适当级别积极参加高级别审议阶段；

11. 建议大会确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央决策机构在将于 2016 年初期召开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发挥牵头作用，包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

⁵⁴ E/CN.7/2012/14 和 Corr.1。

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建议。

第 56/13 号决议

前体：加深认识国际贸易中转移用作表列物质替代品的非表列物质以供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⁵特别是第 12 条，其中就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规定了国际合作与管制的原则和机制，

还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⁶，其中决定将 2019 年确定为各国根除或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转移和贩运的预定日期，

又回顾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回顾联合国若干决议呼吁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打击非法制毒和贩毒，包括加强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的国际贸易，并防止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至非法用途的企图，

关切为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应并保持对表列物质的有效管制而做出的努力正在受到贩毒者的破坏，贩毒者正越来越多地将非表列物质作为表列物质的替代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注意到全世界缉获、拦截和阻止的非表列物质日益增多，

再次强调防止非表列物质转移是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和供应的一个关键要素，

认识到业界有获得非表列物质的合法需要以及业界在防止这些物质从合法贸易中转移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9 款(a)项，其中强调了主管机关和业界之间在查明可疑交易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认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国际监督非表列物质的主要机构和全球联络点进行的重要工作，

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前体管制国际合作机制以及各国有必要参与如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国际行动，以期收集被作为目标的非表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形态和转移方面与特定地理区域有关的情报，

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回顾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51/16 号决议，该决议旨在促进就使用非表列物质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表列物质的替代品的情况和制造非法药物的新方法交流信息，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促请会员国改进与非表列物质有关的共享信息的范围、频率和详细程度，作为拟订适当对策的基础，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必须实施和使用现行措施，并以合作的方式致力于防止为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转移和使用非表列物质，

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这些规定可作为对涉及非表列物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采取国家对策的依据；

意识到在打击世界范围的转移非表列物质行为方面有诸多困难，并相信此类物质的多样化及其被越来越多地用作表列物质替代品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予以紧急关注，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在为更好地处理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表列物质问题拟订新办法和适当措施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2. 请会员国认识到由于对表列物质实行严格管制，犯罪集团瞄准特定非表列物质用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趋势日渐明显；

3. 还请会员国向所有利益攸关方重申，主管机关、业界和相关部门合作促进查明非表列物质可疑交易以防止其被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常重要；

4.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了解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和有关的转移方法，从而提高主管机关、业界和相关部门对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风险的认识；

5. 请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尽可能在彼此之间以及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除了通报行动信息外还通报已知的对使用麻管局按照其职权范围确定的非表列物质的合法需要，以便促进合作与有效协调；

6. 鼓励会员国酌情更好地利用《化学工业自愿业务守则准则》⁵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国际特别监控有限清单和会员国保持的任何类似清单，以进一步加强与业界和相关部门的伙伴关系；

7. 请会员国对进口、出口和过境保持高度警惕，尤其是通过其海关和边境管制当局，以便查明非表列物质的可疑货运；

8. 建议主管机关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将其作为系统地分享不仅涉及表列物质而且也涉及非表列物质的事件的相关信息的手段；

⁵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

9.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维护并进一步开发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10. 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考虑尽可能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按照其职权范围确定的某些非表列物质的发货发出出口前通知，以使目的地国主管机关能够核实交易的合法目的并做出适当的反应；

11.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特别是通过其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密切合作，以提高这些国际举措的有效性。

第 56/14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⁸；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⁰，

认识到曲马多是不受国际管制的有中枢作用的合成类阿片镇痛剂，在许多国家作为一种药品提供，用于有效治疗轻度至重度疼痛，

关切一些国家中曲马多的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有所扩大，

深为关切许多会员国中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日益增多，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⁶¹提到的在非洲和其他区域大量缉获此类制剂这一点所证明，

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有机会从曲马多的非医疗销售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中渔利，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关于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的第 48/1 号决议，

承认预警机制和迅速在全球传播有关毒品、毒品组合和药物滥用模式的信息的重要性，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与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在这方面共同做出的努力，

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第 53/4 号决议，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⁶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1）。

重申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受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是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基本目标之一，

注意到不少国家已采取步骤将曲马多置于国内管制之下以限制其非医疗使用和滥用，

强调进行系统研究对于评估与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相关的更广泛健康和社会影响至关重要，

注意到以全面和主动的方式减少曲马多的非医疗用途需求和供应需要强有力的政治决心，

1.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那些尚未对曲马多采取任何国内管制措施的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监测未经批准的曲马多进口、出口和分销方面新出现的趋势，以及本国境内这一药物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模式；

2.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有关组织酌情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分享和交流有关这些新出现的趋势的信息，特别是非医疗使用和滥用模式、对公众健康造成的风险、法医学分析数据和毒品问题条例；

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采取适当的综合措施，旨在预防和减少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及非法供应；

4.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综合措施，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其被滥用、转移和贩运；

5. 还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强执法活动中的国际合作，打击曲马多的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

6.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拟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 2013 年报告中列入关于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方面全球动态的信息；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所述活动取得的进展。

第 56/15 号决议

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为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产品的自愿营销工具制订战略

麻醉药品委员会，

铭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²、1971 年《精神

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号，第 14152 号。

药物公约》⁶³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⁴的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⁵和 2009 年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⁶，特别是《行动计划》第 49 条(b)款，其中建议会员国制定符合本国法律框架的战略，包括利用本地专长、能力建设和创业，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在市场需求和增值生产链基础上开发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开拓对生产者而言价格公平的可靠、稳定的市场，包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路）、成立农民协会以及利用特殊营销机制，例如以公平贸易原则和有机产品商业为基础的营销机制，

重申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题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为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制订特殊营销机制战略”的第 55/8 号决议，

认为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是建立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的一项国际政策，寻求在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和易发生非法活动的国家大为减少和根除非法作物种植并防止与该问题有关的非法活动，

考虑到需要加强和更新国际合作措施，以便能够有效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不断变化的态势，

认识到实行一种印戳可以增强替代发展和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实效，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并欢迎《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包括《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⁶⁷

考虑到厄瓜多尔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及其他场合提出和散发的关于预防性替代发展努力的提案，

1. 请有关会员国按照适用的国际贸易规则，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伙伴、公民社会及其他有关方面密切合作，探讨开展国际合作的机会，扩大为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产品自愿营销工具制订战略的努力；

2. 请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私营部门伙伴及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就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领域的自愿营销工具开展对话及交

⁶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⁶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⁵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⁶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⁶⁷ E/CN.7/2013/8，附件。

流经验和建议，例如为替代发展方案产品实行一种印戳，并请上述各方在厄瓜多尔政府将就该议题在基多主办的一次国际讲习班上审议这些问题；

3. 欢迎厄瓜多尔政府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磋商，提议主办一次国际讲习班，继续开展对话，审议关于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产品自愿营销工具的战略和可能的试点项目。

第 56/16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加大在西非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力度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⁸特别是第 35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⁰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²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各项规定，

重申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⁷³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和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⁷⁴，同时考虑到共同分担责任原则，

关切西非的非法药物贩运，包括转运至国际市场，对该区域以及国际社会产生消极影响，

回顾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的第 54/14 号决议及其作为后续行动的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第 55/9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51/18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8 号决议，在前一决议中委员会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进一步努力向受毒品贩运问题影响最大的西非国家提供支助，在上一决议中委员会认识到加强国际、跨区域和区域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及其他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的重要性，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⁶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⁷⁰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⁷¹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⁷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⁷³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⁷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欢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禁毒部长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非洲联盟毒品管制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承认非洲国家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旨在促进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⁷⁵，并欢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二十二次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阿克拉宣言的决议草案，⁷⁶

认识到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各国，包括与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 2010-2014 年期间西非区域方案框架内以及与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制订并（或）实施的方案和举措的重要性，并欢迎国际社会为支助实施这些方案和举措而做出的贡献，

关切西非国家在安全、稳定、治理和社会经济发展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可能受到非法药物贩运的破坏，

注意到该区域目前的危机对安全和稳定造成的威胁增加了解决西非毒品贩运问题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预防吸毒并消除其对健康和社会带来的后果，并预防和打击毒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及其前体化学品的转移，以及为此目的继续开展国际合作非常重要，

就此而言欢迎 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十一届常会决定续延各自对打击毒品贩运所作的政治承诺，及支持实施 2008 年 10 月在普拉亚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贩毒对安全构成威胁问题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应对西非日益严重的非法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和药物滥用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2008-2011 年）》，并欢迎 2013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四十二届常会所作的重申，即其在政治上承诺实施在普拉亚拟订的并获 2008 年 12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在西非预防药物滥用、非法药物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政治宣言》和上述《区域行动计划》，以及决定将《区域行动计划》的期限延长两年，以便持续打击这一祸害并巩固使其得到有效实施的资金支助基础，

认识到大多数西非国家需要技术和资金支助，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有效应对非法种植、生产、制造、滥用和贩运毒品的问题，

1.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致力于实施《应对西非日益严重的非法药物贩运、有组织犯罪和药物滥用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

⁷⁵ E/CN.7/2013/5。

⁷⁶ 见 UNODC/HONLAF/22/5。

问题办公室通过其 2010-2014 年期间西非区域方案加倍努力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 欢迎欧洲联盟提供捐款以提供援助，包括努力加强相关机构打击贩毒，并进一步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合作，特别是调集资源，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实施《政治宣言》和《区域行动计划》及 2010-2014 年期间西非区域方案，并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进一步提供支助，包括筹集资金和分担负担；

3. 促请会员国继续并加大努力打击毒品贩运，包括通过实施《政治宣言》和《区域行动计划》，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并尤其是支持其国家机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一道工作及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并就此强调有必要加强执法机构的跨国合作、信息交流和司法协助，特别是在西非；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继续按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支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会员国做出这些努力；

5. 促请会员国按照共同分担责任原则，进一步加倍努力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和需求；

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6/1 号决定

将 γ -羟丁酸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四转至附表二

4.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应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 41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决定将 γ -羟丁酸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⁷附表四转至附表二。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